

青海省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青政公〔2019〕21号

青海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9年5月15日正式施行，为深入贯彻落实《条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条例》的重要意义

《条例》的修订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高度重视，对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作出了进一步规范。在着重强调“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明确了政府信息的公开主体和范围，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保障机制，对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是做好新时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动指南。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修订条例对新时代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现实意义，

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条例》的精神实质，不断增强贯彻实施《条例》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标抓到位。

二、准确把握新《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包括总则、公开的主体和范围、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监督和保障、附则共六章五十六条内容。一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精神及要求，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既要在公开数量上有所提升，也要在公开质量上有所优化；既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体现近年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进展、新成果，又要解决实践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确保不反弹。二要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不断扩大主动公开。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程序，切实保障申请人及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少数申请人不当行使申请权，影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开展的行为作出必要规范。三要强化便民服务要求，通过加强信息化手段的运用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切实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三、全力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条例》，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务公开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抓好《条例》贯彻落实。一要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快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配强配齐工作人员，真正做到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抓、有人抓、能落实。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各级政务公开机构建设情况作为重点

工作进行督查，对仍未建立相应机构的地区和配备专职人员的部门要进行通报。二要认真学习领会。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要积极发挥示范促学的作用，主动带头深入学习，全面领会新《条例》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各级政府工作人员要集中开展学习，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政务公开经办同志要自主学、反复学，确保准确理解掌握新条例相关规定，以新条例为根本依据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三要加强宣传解读。充分利用政府网站、主流媒体等平台，发挥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媒体的作用，全方位宣贯新《条例》的重要意义、立法精神和主要内容，通过学习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全面熟悉掌握新《条例》各项规定，严格按新《条例》执行。引导人民群众准确了解条例相关规定、依法获取政府信息，为贯彻实施新条例营造良好氛围。四要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对照新《条例》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 号）精神，围绕新《条例》规定的 15 类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认真梳理、及时调整、补充完善，确保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同时，按照新《条例》规定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仍未在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依申请公开平台的单位要抓紧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流程，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及时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动公开目录、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

等相关配套措施。

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认真研究，开展调研，尽快将新《条例》贯彻落实《办法》制定工作列入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争取早日印发执行，为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请各地区各部门将新《条例》学习贯彻情况于 7 月底前报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李 敏；联系电话：0971—8252361 8252092（兼传真）；电子邮箱：961346775@qq.com

